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总经理梁嘉玮先生、党总支书记兼行政总监俞敏女士、副总经理杨继才先生、庄建浩先生、董事会秘书赵飞女士、总经理助理杨卫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曹菁先生通知，前述人员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相关情况

#### 1、增持人（统称“本次增持参与人”）

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总经理梁嘉玮先生、党总支书记兼行政总监俞敏女士、副总经理杨继才先生、庄建浩先生、董事会秘书赵飞女士、总经理助理杨卫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曹菁先生。

#### 2、增持情况

在 2015 年 7 月 2、3、6 日三个交易日中已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前 持有公司 股份(股)	增持后 持有公司 股份(股)	增持的价格 区间 (元/股)
杨国平	150, 000	1, 947, 861	2, 097, 861	7.49
梁嘉玮	120, 000	102, 300	222, 300	7.13-7.56
俞敏	100, 000	612, 618	712, 618	7.14-7.20
杨继才	100, 000	400, 307	500, 307	7.15-7.18

庄建浩	100, 000	15, 000	115, 000	7.40-8.30
杨卫标	50, 000	0	50, 000	6.70-7.50
赵飞	50, 000	0	50, 000	7.84
曹菁	30, 000	0	30, 000	7.13-7.43

## 二、本次增持股票的目的和资金来源

本次部分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所作出的决策。增持完成之后，可进一步激励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于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

前述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三、本次增持股票的方式

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